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10:00-11:00

二、地點：千藝婚宴會館(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28 號)

三、出席人員：應到 12 名，實到 10 名

(理事：游蕙菁、吳弈萱、杜瑟琴、范瑜庭、施宜欣、張佳琪、蔡宗霖、鄭策予

監事：林宜玫、余昇陽)

四、列席人員：總幹事 蘇宇棠、總務 范瑜庭 施宜欣

五、主席：杜瑟琴 記 錄：蘇宇棠

六、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應出席理事:9 人，現出席理事:8 人，應出席監事:3 人，現出席監事:2 人，缺席人次:2 人，理監事人數已過半數，在此宣佈開始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二〉、總幹事報告：

1. 公會目前總人數共 64 位會員(至 113.12.10)

羅東博愛醫院：21 位、羅東聖母醫院：12 位、陽明交通大

學附設醫院：16 位、台北榮總員山分院：1 位、台北榮總蘇

澳分院：3 位、永晴居家護理所：7 位、迦南居家護理所：1

位、古德居家護理所:2 位、家宜居家護理所:1 位。

2. 轉達全聯會公告:呼吸全聯會大會已公告海報展入圍清單，請入圍

者於 114 年 1 月 11 日(六)，於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 樓處張貼海報，書面審查甄選最高分之前 12 篇參加口頭發表，口頭報告 5 分鐘，問答 3 分鐘，口頭報告後選出前三名及 3 名佳作。

3. 第 7-1 次年會暨研討會：113 年度資深(20 年)+典範(30 年)+優良治療師通過名單。

時間：114 年 1 月 11 日(六)上午 10：30

地點：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簡報室 2 樓

資深呼吸治療師		
姓名	年資	所屬公會
吳佳齡	21 年	宜蘭縣
游莉芳	21 年	宜蘭縣
吳雨珊	21 年	宜蘭縣

典範呼吸治療師		
姓名	年資	所屬公會
張佳琪	31 年	宜蘭縣

4. 公會推派以下六位會員參與全聯會第 7-1 次年會會員代表大會

序號	姓名
1	張心怡
2	蔡欣芳
3	杜瑟琴
4	張佳琪
5	張新傑
6	蘇宇棠

5.114 年宜蘭縣醫事團體新春團拜預定 1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晚上舉行，邀請本公會共襄盛舉，待活動主辦方發布相關事宜，將公布在宜蘭縣呼吸治療理監事 LINE 群組。

〈三〉、追辦事項：

事項一、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提案，整理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福利。

福利名稱	條件說明	福利
優良呼吸治療師會員	1. 服務滿 2 年以上仍在職且尚未接受本會表揚者。 2. 有加入在地公會並繳清會費者。 3. 具呼吸治療師證照。	頒發獎狀與禮品
資深呼吸治療師會員	入會滿 15 年（以每年 6 月 30 日為年資結算日辦理）之會員於年底會員大會表揚並頒發禮券。	頒發 3000 元禮券
榮譽呼吸治療師會員	入會滿 20 年以上並於本會退休之會員於年底會員大會表揚並頒發禮券。	頒發 3600 元禮券

福利名稱	條件說明	福利
參加公會研討會	會員經報名後參加	會員不需繳交報名費
會員聚餐	會員經報名後參加	會員不需繳交餐費
會員禮	會員至年底可獲會員禮	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品項
會員大會出席禮	會員經報名且出席會員大會可獲出席禮	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品項

〈四〉、年度工作計畫：

類別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執行單位或人員
各種會議	• 理監事會議：	三個月一次	理監事
	1. 定期會議	不定期	
	2. 臨時會議		
	• 會員大會：	一年一次	會務人員
	1. 定期會議		
	2. 臨時會議		
	• 學術研討會	不定期	
會籍管理	• 入出會員登記名冊列管、會員管理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 理監事異動之函報	經常性工作	
文書處理	• 文書收發登記、簡化公文處理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 慎重整理檔案、分類保管	經常性工作	
財務處理	• 徵收會費，嚴格執行預算及收支平衡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 按期編制收支報告、編列年度預算	經常性工作	
	• 管理公會財產、會內相關財產採買	經常性工作	
	• 擴大公會收入	不定期工作	
健全組織	• 擴大徵求個人及贊助會員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 會員編列小組	經常性工作	
聯誼活動	• 舉辦聯誼事宜	不定期工作	會務人員

〈五〉、總務報告：

113 年度經費收支報表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113年度經費收支報告			
結算112年12月13日-113年12月15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12年結餘	556,767	2.1.1車馬費(講師費…)	9,200
1.1入會費	18,000	2.1.2其他(代表公會上課/出席會員代表.)	11,092
1.2常年會費	247,500	2.2.1郵電費(郵寄,郵票…)	575
1.3贊助捐款	-	2.2.2印刷費(講義..感謝狀…)	879
1.4其他(退費)	-	2.2.3文具費(文具用品…)	449
1.4 其他(利息)	3,189	2.2.4其他(研討會送客,花籃..禮金..奠儀	1,000
1.4 其他(退/復公會	-	2.3.1公會聯合費(1200元/人/年)	72,000
1.4其他(退保險費)	-	2.3.2保險費(500元/人/年)	-
		2.3.3會議費(理監事會議餐點)	33,825
		2.3.4餐點費(大會,研討會)	57,805
		2.3.5活動費(公會會員,資深會員,顧問禮.)	64,796
		2.3.6其他(劃撥手續費,行政費,場地費,溢	3,100
		2.4準備基金	-
			-
合計	268,689		254,721
總結餘	570,735	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製表：			
2024.12.15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科 目			113年預算數	114年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前年度結餘	556,767	633,585
1			本會經費收入	239,300	243,900
	1		入會費	7,500	7,500
	2		常年會費	226,800	230,400
	3		贊助捐款	-	-
	4		其他收入	5,000	6,000
					研討會報名費、利息、退公會
2			本會經費支出	288,465	311,945
	1		人事費	17,000	20,000
		1	車馬費	5,000	8,000
					講師費、交通費
		2	其他	12,000	12,000
					代表公會、實證、出席宜蘭縣醫事團隊活動10,000元/年(111年第四次理監事決議)
	2		辦公費	5,600	6,050
		1	郵電費	100	300
					掛號、郵票
		2	印刷費	250	500
					影印、感謝狀、海報
		3	文具	250	250
					文具、卡片
		4	其他	5,000	5,000
					致贈花籃、研討會租借場地
	3		業務費	253,900	273,700
		1	公會聯合費	69,600	76,800
					月費(1200×64)
		2	保險費	-	-
					108年經會議同意取消
		3	會議費	42,000	42,000
					理監事會議(4次/年)/250元/人//出席費(4次/年)/500元/人(共14人)
		4	餐點費	75,400	83,200
					研討會點心、會員聚餐(1300×64人)
		5	活動費	66,800	71,600
					公會年度紀念品+出席禮(800×64) //資深人員禮品>15年以上5人(5×3000)
					顧問紀念品+優良RT禮(9位)
		6	其他	100	100
					劃撥帳號扣手續費、行政費
	4		準備基金	11,965	12,195
					總收入之5%
			年度結餘	507,602	565,540
			總結餘	49,165	68,045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製表：
			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5日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113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至 113年12月15日						
科 目				113年預算數	113年結算數	年度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加/減少
			前年度結餘	556,767	556,767	
1			本會經費收入	239,300	268,689	29,389
	1		入會費	7,500	18,000	10,500
	2		常年會費	226,800	247,500	20,700
	3		贊助捐款	-	-	-
	4		其他收入	5,000	3,189	-1,811
2			本會經費支出	288,465	254,721	-33,744
	1		人事費	17,000	20,292	3,292
	1		車馬費	5,000	9,200	4,200
	2		其他	12,000	11,092	-908
	2		辦公費	5,600	2,903	-2,697
	1		郵電費	100	575	475
	2		印刷費	250	879	629
	3		文具	250	449	199
	4		其他	5,000	1,000	-4,000
	3		業務費	253,900	231,526	-22,374
	1		公會聯合費	69,600	72,000	2,400
	2		保險費	-	-	-
	3		會議費	42,000	33,825	-8,175
	4		啓貼費	75,400	57,805	-17,595
	5		活動費	66,800	64,796	-2,004
	6		其他	100	3,100	3,000
	4		準備基金	11,965	-	-11,965
			年度結餘	507,602	570,735	63,133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製表：				2024.12.15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依法提送理監事會議審議。

決 議：經理監事全員審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及 113 年度決算表及 113 年度經費收支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 113 年度決算表及 113 年度經費收支報告，依法提送理監事會議審議。

決 議：經理監事全員審議通過。

案由三：本會章程變更。

說明：本會組織章程由民國 94 年制定後，除了民國 109 年因應疫情能採用線上會議而變更章程外，已數年未重新審視，此次變更考量現今公會運作，亦參考全聯會與其他地區公會章程，依法提送理監事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本章程依呼吸治療師法及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章程依呼吸治療師法及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呼吸治療師證書，在本組織區域內執行呼吸治療師業務者，依呼吸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均應加入本會。但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可自由加入為自由會員。	第六條:凡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在本組織區域內執行呼吸治療師業務者，依呼吸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均應加入本會。但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執行業務，且未加入其他呼吸治療師公會者，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七條：申請加入會員時，需檢具入會申請卡、呼吸治療師證書、在職證明書(在職者)、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依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身分證，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各種相關費用，後方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申請加入會員時，需檢具入會申請卡、呼吸治療師證書、在職證明書(在職者)、一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身分證，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各種費用，領得會員證後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1.發言、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等權力(自由會員除外)。 2.享有本會活動參與及福利受益之權利。 3.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九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1.發言、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等權力。 2.享有本會活動參與及福利受益之權利。 3.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會員無故不繳納會費達一年或違反本章程及決議事項，得經理事會議決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即取消會員資格，並將事實證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會員無故不繳納會費達二年或違反本章程及決議事項，得經理事會議決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即取消會員資格，並將事實證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會員非因歇業、遷移他區執業、 停職留薪達1年 或遭撤銷呼吸治療師資格處分者，不得退會 (自由會員除外) 。	第十三條：會員非因歇業、遷移他區執業或遭撤銷呼吸治療師資格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四條：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會員代理，但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委託。 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會員代理，但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委託。
第十七條：本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於會員大會中由會員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圈選之。候選人參考名單由理事會提出。 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 分別 依序遞補之。	第十七條：本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中互選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常務監事採無記名單記法為之，各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缺額時由理事會、監事會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理事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任理事長一人，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十九條：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任理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理事會職權如下： 1.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2.審定會員資格。 3.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4.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5.聘免工作人員。 6.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7.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8.推選出席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二十一條：理事會職權如下： 1.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2.審定會員資格。 3.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4.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5.聘免工作人員。 6.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7.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1.喪失會資格者。 2.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被罷免或撤免者 4.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喪失會資格者。 2.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被罷免或撤免者 4.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均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均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會員之除名。 3.理事、監事之罷免。 4.財產之處分。 5.團體之解散。 6.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項目。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會員之除名。 3.理事、監事之罷免。 4.財產之處分。 5.團體之解散。 6.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理事會議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理監事會議和臨時會議遇特殊情事(如重大疫情…等)經各理事監事表決超過半數同意後才得以網路視訊會議為之，視同理監事為親自出席。 通訊軟體會議之操作方式如下： 1.出席：需使用通訊會議軟體並側錄視訊會議畫面做為該名理事監事出席之證明。 2.簽到：使用google表單簽到，表單需有該名理事監事之姓名及其出席時間。 3.表決：表決議題不得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	第二十九條：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理事會議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因疫情影響或特定防疫需求，而需採用同步遠距線上會議之情形，可採用Zoom 免費帳號或line、Cisco Webex等通訊軟體會議之操作方式如下： 1.出席：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理（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附註：使用通訊會議軟體並側錄視訊會議畫面做為該名理/監事出席之證明。 2.簽到：使用google表單簽到，表單需有該名理/監事之姓名及其出席時間。 3.表決：表決議題不得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
第三十條：除公假外，請假一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無故缺席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十條：本會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請假一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無故缺席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
第三十一條：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應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決議：經理監事全員審議通過，交由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表決。

案由四：會員年費繳交日由年底移至年初。

說明：因會員年費收入部分於公會年度收入占比高，影響層面廣，各項預算需重新審視。尚需蒐集各方意見，經過全盤討論，取得理監事初步共識，再於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請理監事於會後蒐集相關意見，像部分院所補助公會年費受影響程度等，於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案由五:增設宜蘭縣講師鐘點規範與調整呼吸治療師鐘點費。

說明:目前公會給予講師之鐘點費標準為就職宜蘭縣醫療機構之員工(非醫師)與呼吸治療師為 1000 元/時,醫師為 2000 元/時,非宜蘭縣講師為 2000 元/時加上車馬費 500 元,國外講師為 4000 元/時。

建議 1. 增加宜蘭縣講師(非醫療機構就職)鐘點費為 1500 元。

2. 呼吸治療師鐘點費由 1000 元調整為 2000 元。

決議:經理監事全員審議通過增設宜蘭縣講師(非醫療機構就職)鐘點費為 1500 元,呼吸治療師鐘點費由 1000 元調整為 2000 元,所有講師額外補助車馬費 500 元。

案由六:補助會員參與各項活動競賽。

說明:公會基於鼓勵並支持會員參與活動爭取榮譽,提供經濟或人力支援,使會員專注在投稿與競賽項目上。建議制訂規範。

由呼吸治療全聯會或學會舉辦之需至指定地點參與之投稿或競賽(非線上),每場可派至多兩位理事、監事或公會會務人員於活動時間內於現場協助參賽者,公會將補助協助者車資。

決議:請理監事於會後蒐集相關意見,例如補助項目、對象或金額,於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案由七:本年度優良呼吸治療師審核。

說明: 符合優良呼吸治療師資格者依照推薦辦法備齊資料,向本會申請,經本會審核,依法提送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發佈。本年度公會收到以下呼吸治療師推舉申請單。

113年度優良呼吸治療師	
姓名	服務院所
李旻蓉	羅東聖母醫院
施宜欣	羅東博愛醫院
盧冠吟	國立陽明交通附設醫院
沈梓瑩	國立陽明交通附設醫院

決議: 經理監事全員審議通過。

案由八: 制定 114 年度理監事會議日期。

說明: 制定 114 年度理監事會議日期,以利理監事安排參與會議。

決議:114 年度理監事會議定於 3 月 12 日、6 月 11 日、9 月 10 日舉行,12 月將參考呼吸治療全聯會會員大會另外決議,如有變動,再於理監事公會 LINE 群組討論。

〈七〉、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